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 2018 年 上海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开展 2018 年上海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8〕181 号）要求，对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 2018 年上海领军人才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一）已经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求，于 7 月 6 日前完成单位注册的人员，符合“品德素质优秀、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发展潜力较大”的基本条件，满足基本条件规定要素，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即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可以申报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二）已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国家和上海“千人计划”、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担任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市管干部），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2016 年、2017 年已连续两次申报而未入选者；均不在本次申报之列。

二、选拔原则

坚持紧紧围绕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和全力打响“四个品牌”的要求，以提高人才的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以聚焦重点、服务发展，突出一线、团队优先，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原则，深入实施本领域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本次选拔聚焦“上海制造”，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为导向，以在科研、生产等专业技术岗位上创造优异成绩的创新团队带头人为选拔重点。

对项目有利于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人才梯队建设良好的团队带头人优先支持；对项目带头人及其团队在创新创业中，既出创新成果、实现成果转化，又出优秀人才的，优先列入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三、申报渠道

（一）单位推荐。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可向市经济信息化受理平台推荐候选人。

（二）专家或社会团体举荐。相关学科三位以上专家（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家“千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上海领军人才）当年可举荐 1 人。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经政府登记合法的社会团体，当年可举荐 2 人。

（三）个人自荐。符合申报选拔条件的个人，可向市经济信息化委自荐。

对各类举荐的人才，申报单位应当公示 5 天后，择优推荐申报。

四、工作安排

市经济信息化委受理平台将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定的工作步骤和时间进行相关工作开展。初步定在7月27日前，汇总各方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审核组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8月中旬左右，组织拟推荐候选人的面试答辩，根据推荐材料、答辩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最终向市人社局推荐人选。

五、评选材料受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受理点：市经济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人：景老师：54669777-7798

俞老师：54669777-7856

联系地址：复兴中路593号民防大厦22楼

本受理点负责以下单位创新人才材料受理：

- 1、市经济信息化系统党的关系归口管理单位
- 2、市经济信息化系统直属单位
- 3、承担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单位
- 4、中央在沪单位
- 5、民营企业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干部处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教育处

2018年6月26日